

##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 104 年度地政士稅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 地點：本處 7 樓會議室

參、 主席：黃代理處長育民

肆、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略)

記錄：蔡月媚

伍、 主席致詞：

新北市地政士公會鄭理事長、新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林理事長、各位理事、監事、與會的地政士朋友及本處各位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首先本人謹代表稅捐處感謝各位對本處的支持與協助。地方稅除定期開徵之房屋稅及地價稅外，不動產交易業務的稽徵，與各位息息相關，新北市 103 年土地增值稅稅收為 246 億元，契稅 24 億元，將近 270 億元稅收中有 90%的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案件都是藉由各位地政士朋友們協助代理申報，顯見各位對本處的貢獻與重要性，在此非常感謝各位地政士的配合與幫忙。

每年召開的地政士稅務座談會除了互相交流、互相熟悉，使洽辦業務有所幫助外，鑑於稅法變動頻繁，藉由座談會可向各位說明、宣導地方稅新頒法令，同時就去年提案辦理情形、各位日常業務遇到疑義以及座談會提案等達成共識，歡迎各位地政士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藉此座談會提出建言，使本處稽徵業務更加完善。

以往，本處派駐地政事務所查欠人員僅查欠該轄區案件，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本處突破各項限制辦理跨所(處)案件查欠，例如淡水案件能在板橋查欠，此項業務已在今年地政士公會及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代表大會中宣導。至 104 年 9 月土地增值稅、契稅網路申報件數各為 7 萬 3,014 件、3 萬 8,828 件，其中約有 20.4%的案件是利用跨所(處)收件及完稅，亦即網路申報案件每 5 件就有 1 件是透過跨所(處)查欠，今年度截至目前，本處網路申報案件在地方稅甲組稽徵機關申報比率第 3 名，成長率第 2 名，這都要感謝地政士朋友們幫忙，讓本處網路申報成績得以提昇。

另本處辦公環境將有部分調整，淡水分處已於本(10)月 12 日由舊行政區搬遷至淡海新市鎮地區(地址:淡水區中山北路 2 段 375 號 3 樓)，繼續為大家服務；而剛剛理、監事們所關心的林口分處，該分處

已成立，預估明年 1 月裝修工程完成後，即可進駐林口區辦理各項地方稅業務；新店分處預計於明年 3 月搬遷至新店捷運七張站附近。以上這些變動屆時將於本處官網告知，以便利各位洽辦業務。

最後，祝福各位萬事如意，雖然今年不動產交易量萎縮，期待明年業務可以更成長，謝謝大家！

#### **陸、新北市地政士公會鄭理事長致詞：**

處長、范副處長、陳副處長、各分處主任、各位科長、地政士公會同仁、職業工會林理事長及在場各位地政士伙伴，大家午安！關於網路申報案件，新北市土地增值稅 104 年 9 月申報 7 千多件，排名全國第 9 名，契稅網路申報案件 4 千多件排名第 6，而第 2 名才 2 千多件，建議了解排名落後之原因；配合實價登錄也採網路申報，請地政士伙伴們加強使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以提升本市網路申報排名成績。另外最近參加中和分處房屋新設籍網路申報課程，感覺使用十分方便，且稅捐處同仁亦談及房屋稅籍記錄表可從電腦直接列印，建議廣為宣導。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平安喜樂，謝謝各位。

#### **柒、新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林理事長致詞：**

黃處長、范副處長、陳副處長、各單位長官及地政士伙伴，大家午安，大家好！剛剛黃處長提到今年不動產交易量萎縮，期待明年交易量增加，但因經濟因素及政府打房政策如明年實施房地合一，以及各項簡化便民政策，很多買賣及贈與案件係由民眾自行辦理，使得網路申報案件減少，對於網路申報與臨櫃申報案件比率占多少，為什麼網路申報案件減少，接著稅捐處會有說明，大家可充分了解，最後敬祝各位闔家平安，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 **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如會議資料(略)**

####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土地增值稅、契稅的繳納期限能否以每月之 10 日、20 日、30 日為到期日可避免地政士作業困擾。(提案人：鄭文在地政士)**

**決議：**因現行稽徵作業方式已有明確規定，提案保留。

**提案二**、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上加註提醒納稅義務人「房地合一」文字。(提案人：沈志揚地政士)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修正提示文字內容並增列個人申報期限。

**提案三**、建議可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核發契稅單時，在稅單上加註「可能需於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後 30 天內申報房地合一稅，請洽國稅局。」(提案人：沈志揚地政士)

**決議**：財政部推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業務時，本處前曾函報財政部建議於契稅繳款書上加註相關提示文字，惟經財政部函復略以：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與契稅繳款書內容無關且非屬地方稅稽徵機關權責事項，似不宜於繳款書中列示。本提案情形類似，故予以保留，本處將配合加強宣導。

**提案四**、建議稅捐處於受理申報契稅案件(網路或人工)，申報人並未 key 或附契稅申報書之附聯時，則應通知申報人補正之。(提案人：沈志揚地政士)

**決議**：現網路申報案件就契稅附聯是否申請已設定必填，臨櫃申報案亦由本處同仁逐案輔導確認有無填寫，提案保留。

**提案五**、建議尚未辦理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前，於網路申報查欠後，因案件撤銷，仍可申請退印花稅。(提案人：沈志揚地政士)

**決議**：1. 請消費稅科就印花稅可否退稅相關規定加強宣導。  
2. 另請檢討現行作業規定，研議可行意見報部釋示。

#### **拾、臨時動議：**

**提案一**、甲原擁有本市一間未辦保存建物(本處已設有房屋稅籍編號)，後讓售部分持分予乙，嗣後乙向戶政機關申請門牌後，雙方各自獨立使用，乙擬向本處申請分割稅籍為單獨所有，惟甲不願配合辦理，乙是否可單獨向本處申請分割稅籍為單獨所有?(提案人：張瑞緞地政士)

**決議**：不論房屋為共同共有或持分共有狀態，雙方所分管使用範圍涉屬私權協議，政府機關公權力不宜介入，故稽徵機關無法逕行分割房屋

稅籍為單獨所有，請地政士體諒，仍請當事人雙方共同協議辦理。

**提案二、**網路申報案件常造成地政士查欠不便，除契稅繳款書因房屋稅即予開徵須另外查欠外，網路申報案件繳款書於匯出時是否可自動於繳款書直接印已查欠文字，以利地政士直接至地政機關送件。(提案人：鄭子賢理事長)

**決議：**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案件於匯出繳款書時，原已將查欠結果顯示在繳款書上，如「地價稅無欠稅、工程受益費無欠費」、「地價稅查無開徵資料、工程受益費無欠費」、「地價稅有欠稅或工程受益費有欠費」，因網路申報案件係採先核稅再收件方式辦理，依土地稅法第49條及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規定，申報人應於期限內至稅捐機關或代徵機關完成申報及完稅程序，即收件時需收受蓋妥雙方印章之申報書及證明文件，並核對申報資料有無缺漏，是否與原傳送資料一致及該申報案件是否繳清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在相關規定未修正前，仍請配合辦理，如未來相關作業規定有所修正，再行研議簡化程序之可行性。

**提案三、**目前不動產交易萎縮，為使地政士了解本市各行政區之契稅申報件數量，建議貴處於每月初公布前月本市各行政區之契稅申報案件數，供地政士參考。(提案人：鄭文在地政士)

**決議：**目前本處官網(路徑：<http://www.tax.ntpc.gov.tw>；資訊公開/業務統計/本處契稅稅源統計表)已放置每月契稅申報件數，至於按行政區域分別統計公布，請主辦業務科室同仁研議可行性後辦理。

**拾 壹、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